

大陸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8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明通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楊大慶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蔡惟安代）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譚宗保代）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梁國輝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李光章代） 國防部嚴部長德發（王精鴻代）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朱楠賢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孟玉梅代）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陳怡鈴代） 交通部林部長佳龍（黃定環代）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林慧芬代）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楊世華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陳明仁代） 科技部陳部長良基（詹文旭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謝佳雯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葉俊宏代） 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劉國列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何全德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陳開元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周若男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葉月津代） 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廖育珮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主任委員婷怡（陳子聖代） 國家安全局彭局長勝竹（代理人出席）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 陳副主任委員明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吳峻鋐代） 軍情局羅局長
德民（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呂局長文忠（代理人出席） 海
基會張董事長小月

六、主席致詞暨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分析（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提：107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
動服務增值方案」成果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合辦的行動服務方案，結合各相關
機關與民間團體，走到第一線關懷與服務偏遠地區中國
大陸配偶與新住民，歷年來獲得外界諸多支持與肯定，
感謝內政部移民署及各相關機關同仁的辛勞。未來本會
將持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共同推動這一項關懷與服
務工作。

（二）本會提：「107年本會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辦理情
形」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有助增進雙方的認識與瞭解，實地體驗臺灣民主自由社會發展，感受臺灣多元文化精神；鑒於近期中國大陸加大對我青年學生相關工作力度，請持續關注對我青年學生之影響，納入檢討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及規劃推動相關活動之參考，也請各機關持續加強協助我青年學生發展相關政策計畫，並加強對外宣導。

(三) 本會提：「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其對我方可能影響之分析。

決定：

1. 本報告洽悉。
2. 粵港澳大灣區不僅是單純的空間、經濟或產業概念，而是涵蓋基礎設施、文化與制度、資源流動的全方位綜合發展規劃，更是中國大陸下一階段現代化的模板之一。本會將持續關注其政經意涵及對我影響，亦請相關部會掌握情勢，針對其對我產業、人才可能磁吸效應等，預為因應，以維我方發展優勢及國家競爭力。

(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2019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辦理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次臺商春節聯誼活動順利舉辦，臺商出席人數創新高，並設置媒體採訪專區，滿足媒體採訪需求，對於海

基會事前掌握及作好相關安排表達感謝，未來也請海基會依據最新情勢，研議調整活動方式，持續做好臺商服務的工作。

3. 海基會辦理臺商三節活動或舉辦臺商座談活動，有助了解臺商關切事項，請海基會持續與臺商溝通，蒐整相關意見。對於臺商所提問題，請相關機關盡力協助，以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重視。

十、討論事項

本會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修正草案原則照案通過，並於法規預告期滿後，請本會幕僚單位參酌外界對於修法草案所提建議意見，再予檢視調整後，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
2. 本會長期關懷陸配朋友在臺生活權益，本修正草案即係協助陸配朋友發揮所長，並促進其家庭經濟及生活保障的一項重要法案，感謝各相關部會對於本次修法作業所提供的協助與配合。未來也請相關機關共同協助陸配朋友們提升在臺生活與工作環境，以利融入臺灣社會。

十一、臨時動議（無）